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1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郭子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零玖元，及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貳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10月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36,309元，及其中本金32,924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1 (三)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
0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
03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04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